



本期要目

- 110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 讓我們一起守護司法事件中的心智能力受損者-法學、醫學與社工的對話-第一場次-談失智症患者之權益保障 圓桌會議報導
- 選修「生死心理學」學生對《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看法
- 法師說法：惡鄰退散
- 司法巡禮：英國中央刑事法院

《110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為獎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

學金」，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之本校學生踴躍申請，申請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申請表件請至網址：https://social.nou.edu.tw/f_1.html

下載。相關辦法如下：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社科系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042036070014 國立空中大學 406 專戶」。
-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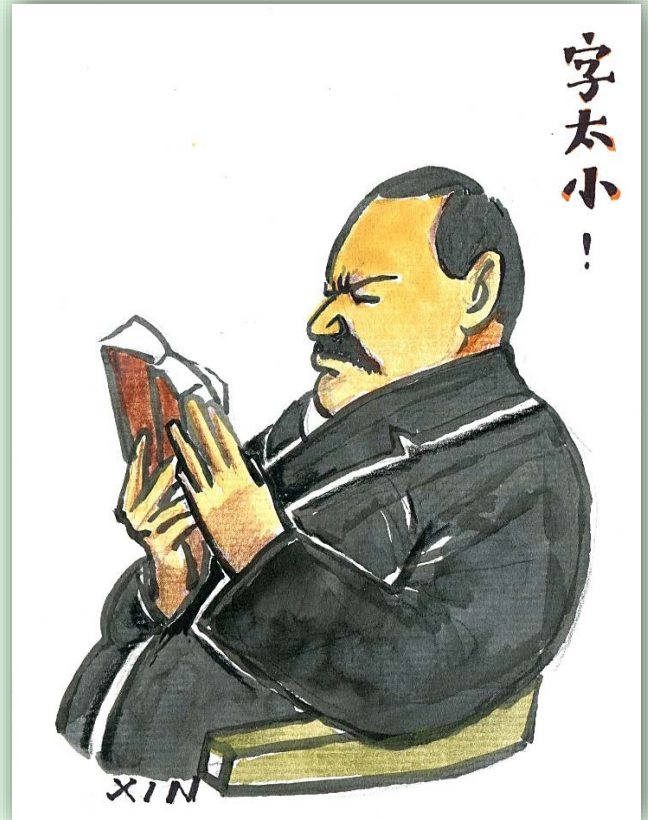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1年內）。

-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4次為限：
 - （一）修滿10學分者，獎助金額5,000元；
 - （二）修滿80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5,000元；
 - （三）修滿128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10,000元。
 -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10,000元。
- 六、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將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加以保密。
- 七、獎助學金受領者請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文章（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
- 八、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分由教務長、學務長、社會科學系主任、社會科學系教育類召集人及家屬代表一人組成，由社會科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九、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明文件、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1年內）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新北市蘆洲區（247）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各別通知。
- 十一、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讓我們一起守護司法事件中的心智能力 受損者——法學、醫學與社工的對話—— 第一場次——談失智症患者之權益保障 圓桌會議報導》

近來高齡者因失智所引發之民刑事議題不斷，甚至對於失智症者的照顧與預防，也為重要的社會政策議題。本系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東海大學法學院、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彰化分會以及臺中分會共同籌畫守護司法事件中的心智能力受損者一系列圓桌會議，希望藉此會議，透過法學、醫學與社工的對話，勾勒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向。

第一場圓桌會議於2022年3月17日於中興大學舉行完畢，會議由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李惠宗教授主持，並由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郭沛諭律師說明失智症者所遇到之民事及生活上困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會長林益輝律師則以屢屢提誣告之失智症者為例，說明個案在刑事上的誣告人生。



圖 1：主持人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院長李惠宗教授



圖 2：郭沛諭律師民事案例分享



圖 3：林益輝律師刑事案例分享

以兩個案為討論核心，由嘉義基督教醫院失智整合中心趙星豪醫師從照顧者角度思考失智症，趙醫師除說明失智症的診斷、也說明了失智症照護者需要什麼。警察大學犯防系潘怡宏教授則從刑事政策角度說明心智能力受損者的刑事法律問題，除新修正之監護處分外，也談到心智能力受損者的暫時安置。兼具醫師與法律學博士的嘉南療養院院長吳文正醫師則從失智症的介紹，到鑑定人角色，以及刑事上之精神鑑定。光鹽社工師事務所所長，同時也是本系兼任副教授的陳伶珠社工師則從社工角度分享同理個案訴

訟背後的目的、社工師的角色，以及司法體系能為心智能力受損者建構怎樣的專業團隊合作夥伴關係，最後並以個案管理方式、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以及以服務對象為核心的專業合作模式做為建議與提議。本系林谷燕副教授則從社會福利法體系四個面向，說明失智症者的社會福利權益保障，並從社會福利法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交錯角度，說明未來法律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醫學跨領域合作的必要性。



圖 4：趙星豪醫師分享



圖 5：潘怡宏助理教授分享



圖 6：吳文正院長分享



圖 7：陳伶珠社工師分享



圖 8：林谷燕副教授分享



圖 9：會後全體工作夥伴及與談人合影

第二場圓桌會議預定於 5 月 17 日進行，繼續透過法律、醫學與社工的對話，討論心智能力受損者於刑事程序中所面臨的困境與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助。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選修「生死心理學」學生對《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看法》

過去近 20 年間，台灣已推動、實施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保障末期病人在末期階段時，透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簡稱 DNR），選擇「拒絕維生醫療、心肺復甦術」（簡稱 CPR）等權利，隨著安寧的概念持續普及，我們了解可以自己選擇以及擁有「拒絕維生醫療」的權利。

在 2019 年 1 月 6 日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簡稱病主法），是我國第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醫療法規，是全亞洲第一部完整地保障病人自主權利的專法，強調病情告知、自己能有選擇與決定權，以及透過預立醫療決定書列出的五款臨床條件下能夠善終，在此法之下，病人有更清楚知情與選擇的權利。

《病主法》第 9 條規範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2. 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3.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病主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有不同的，後者對象僅限末期病人，前者增加其他臨床條件，適用範圍也增加，簽署細節規範了詳細步驟與程序。二者的比較可參考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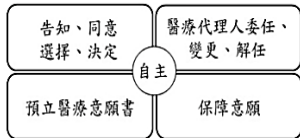
表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比較

項目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
適用對象	末期病人	末期病人+四種臨床條件
適用範圍	維生醫療	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營養
推廣問題	醫事人員沒有義務告知	保障病人有知情權
簽署程序	病人單方面簽署意願書	需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計畫的步驟+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醫療決策	家屬會干預醫療決策	家屬不得妨礙病人所做的醫療決策

資料來源：吳和興、宋政鴻、陳臻、吳芝儀，2019。

《病主法》在保障自主決定醫療意向為核心之下，可以分為四大領域，如圖一。

- 第4條(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類)
- 第5條(病人本人之投告知解,或在本人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時,由關係人協助了解和同意)
- 第6條(接受手術或治療前必須有同意書)
- 第15條(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再次確認)
- 第16條(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處置之說明)
- 第10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條件與期限)
- 第11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
- 第13條(更新註記醫療委任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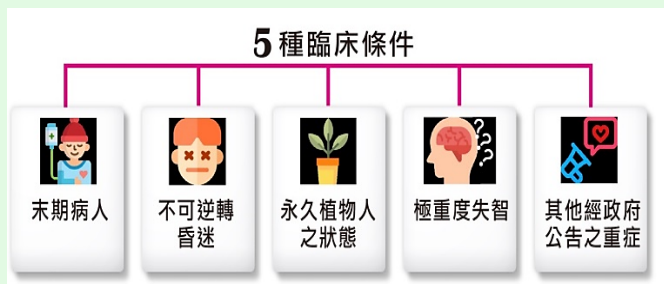


- 第8條(預立醫療意願書的身份和意願之適格性)
- 第9條(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有諮詢、機構蓋章、公證人之檢核和清核條件、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
- 第12條(意願表示和變更需要註記)
- 第13條(意願和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更新註記)
- 第14條(醫療機構/人員醫療專業判斷義務)
- 第17條(醫療機構必須準確記載意願於病歷並保存之義務)
- 第4條(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人員執行本人意願)
- 第7條(並非符合意願書之特殊情況下醫療人員必須要進行應有的醫療行為)
- 第14條(醫療機構/人員必須要做符合意願內容的判斷)
- 第14條(免除責任條款)
- 第16條(醫療機構/人員必須要在能力內完成意願之協力義務)

圖一、《病主法》之四大領域

(引自陳偉熹、曾斐琳、陳穎詩、陳潔宜、尹莘玲,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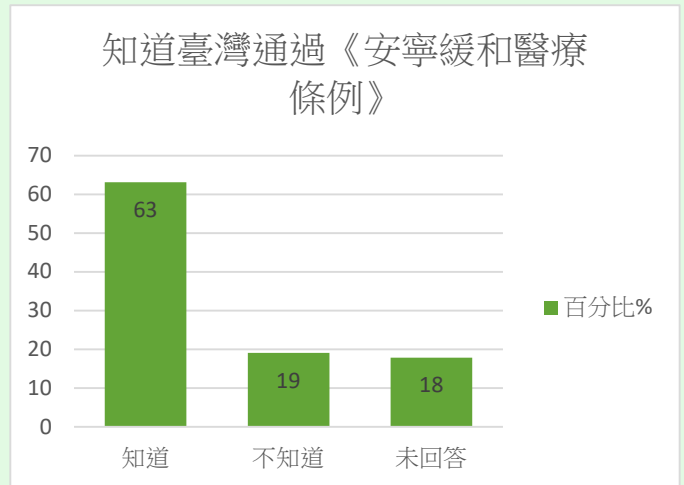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份。預立醫療決定書,指的是在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個人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預立醫療決定書不是上傳到健保卡註記生效後而馬上啟動,而是在5種臨床特定條件任一個情況出現時,當事人意識清楚、醫療團隊或家屬可以執行臨床條件確診程序,這個程序是需要「兩位相關專科醫師確診,並經緩和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的流程。五款臨床條件分別如圖二:



圖二 五種臨床條件(資料引自臺北市聯合醫院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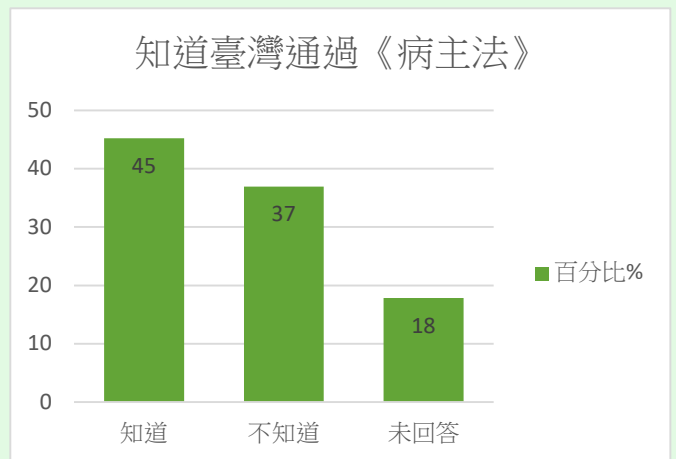
作者對於110學年下學期在空中大學選修「生死心理學」的班級學生進行調查,探討學生在上課前是否知情相關法法令以及個人相關看法。本班同學有84位,本課程採視訊面授,以webex軟體進行,使用民意調查工具,在課堂上邀請同學投票,針對下列問題之看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早在2000年已立法通過,這是讓臺灣揚名亞太地區的法案,對很多國人來說卻是十分陌生的,在本班級中,也僅有63%同學知道,19%不知道,18%未作答,如表二。

表二 知道臺灣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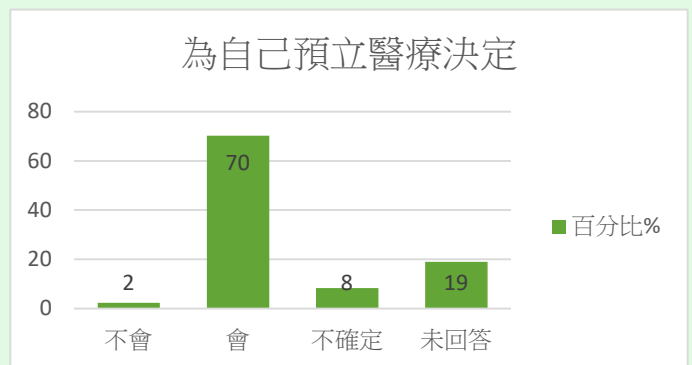
調查修課的學生在上課前是否知道臺灣有通過病主法,對於108年通過的《病主法》,本班同學有45%者知情,37%不知情,18%未作答,如表三。顯然本班知道《病主法》的同學不到一半,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更低。

表三 知道臺灣通過《病主法》



經過課程中介紹《病主法》後,詢問學生將來是否會為自己預立醫療決定,有70%的同學會選擇,2%同學不會,8%的同學不確定,19%同學未作答此題,如表四。

表四 為自己預立醫療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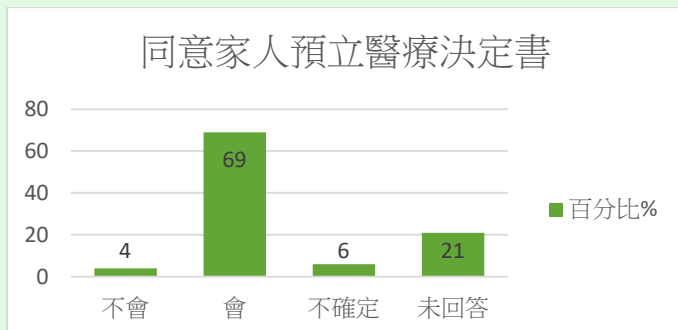


詢問學生將來是否會為自己預立醫療決定,

有 70% 的同學會選擇，2% 同學不會，8% 的同學不確定，19% 同學未作答此題。如表四。

詢問學生將來是否會為自己預立醫療決定，有 69% 的同學會選擇，4% 同學不會，6% 的同學不確定，21% 同學未作答此題。如表五。

表五 同意家人預立醫療決定書



當人生病，面臨生死重要關卡，能有知情、選擇接受或拒絕相關醫療照護的權利，這可以幫助病人對於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醫療做出自主的決定，包括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或是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等。人們可以表達相關意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個生命能獲得善終。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能夠依照病人的意願進行醫療照護，不斷醫病真正有個溝通、一起決策，相信也能對臨終照護品質各有幫助，以實踐病人醫療自主及善終的權利。

不僅是修習「生死心理學」的同學得知情與生死相關法令、探討生命與死亡議題，這其實是所有人必將面對的課題，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自己面對生死的態度與意義，讓自己更有自覺，更能掌握自己的人生。

*參考文獻

病人自主權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89>

陳偉熹、曾斐琳、陳穎詩、陳潔宜、尹莘玲 (2020)。病人自主權利法架構、分析和影響，*安寧療護雜誌*，24 (3)，225-239，[https:// DOI: 10.6537/TJHPC.202009_24\(3\).03](https://doi.org/10.6537/TJHPC.202009_24(3).03)

劉雅安、張曉婷、林明慧、陳曾基 (2020)。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簡介，*臨床醫學*，86 (4)，598-600。
[https://doi:10.6666/ClinMed.202010_86\(4\).0108](https://doi.org/10.6666/ClinMed.202010_86(4).0108)

【文/圖/表：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惡鄰退散》

居處於都會區的現代人，往往面臨生活壓力與空間窘迫的情境，尤其房價趨勢居高不下，多數人只能選擇居住在擁擠的集合式住宅，但住的一旦人多了，摩擦也就會跟著變多，相敬如賓固然是修養，相待如兵也非少見。如果不幸遇上失控的惡鄰，訴諸法律途徑解決固然傷感，卻也是不得不然的最後手段。惡形惡狀的舉動，較常見的大多是蓄意製造噪音擾鄰，另外還有公共空間堆積垃圾、常態性違停車輛、亂按門鈴、亂報警、阻塞逃生通道、佔用公共空間、破壞公物或污損環境.....等等。處理惡鄰居並非沒輒，無須自認倒霉，通常要遏止此等擾鄰的惡行，端視其違法之行為態樣而有不同處理方法。

如以常態性製造噪音擾鄰為例，最起碼會有行政責任，意即，如有具體事證者，自可向警察機關逕行舉發，由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之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但要注意的是，團結力量大，舉證的人越多，事證就越明確，裁罰的機率才會高。否則，個人舉發只能屬於妨害個人安寧，未達妨害公眾安寧程度，將無法可罰。所以說，揪團檢舉加上錄音存證，命中機率才會高。

再來是民事責任部分，如果惡鄰的長期惡行經屢加勸導而不聽者（像是長期噪音擾鄰、長期堆積物品佔用公共空間或阻塞通道、長期破壞公物或污損環境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向有「惡鄰條款」可治，依該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住戶有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 3 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不過，以上的條款應注意到三點，一是該規定只適用在設有「管委會」、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大樓而已。二是必須先促其改善，於 3 個月內仍未改善者方可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三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要過關其實並不簡單，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 3 分之 2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及其區

《司法巡禮：英國中央刑事法院》

英國的法院體系，主要是由普通法院系統與專門法院所構成的。普通法院的審級基本上可劃分為基層法院、最高法院和上議院三級，專門法院則有軍事法院與行政法庭。基層法院，包括了審理民視案件的郡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的治安法院、以及進行勘驗並完成初步偵查與預審任務的驗屍法院；最高法院，則是刑事法院、高等法院與上訴法院的合稱，並非獨立的法院組織，也不是最高審級的法院，上議院才是最高的司法審級，其裁決係以上議院決議形式所作出。

根據「元照英美法詞典」的說明，英國 1971 年的「法院法」(Courts Act) 規定，刑事法院 (Crown Court) 對以公訴書 (indictment) 提起公訴的刑事案件第一審具有專屬管轄權，並行使某些原先巡迴法庭 (Assize Courts) 和季審法庭 (Courts of Quarter Sessions) 所擁有的其他方面的管轄權。1981 年的「最高法院法」(Supreme Court Act) 則規定了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及相關程序，除審理所有以公訴書起訴的案件外，刑事法院還受理對治安法官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以及移送刑事法院量刑的案件。至於可在刑事法院開庭的法官有高等法院法官、巡迴法官、記錄法官以及不屬該轄區而且未參加預審的治安法官。刑事法院審理案件必須召集陪審團。對刑事法院的判決不服，可上訴至上訴法院刑事上訴庭。目前，刑事法院在倫敦開庭時仍通稱為「中央刑事法院」(Central Criminal Court)。

中央刑事法院位於泰晤士河北邊，地處倫敦市之腹地，北臨倫敦博物館，西望大英博物館，東側則為聖保羅教堂。法院的原址曾是中世紀時新門監獄的所在地，今天所見法院大樓則是由知名建築設計師 Edward William Mountford 所設計，於 1902 年完工、1907 年正式啟用，至今已有百餘年歷史。Mountford 是「新巴洛克」建築風格的創始者，這座法院建築是他的代表作之一（新巴洛克風格建築特色：體現手法沒有巴洛克風格的華麗繁雜，但卻保留其精華並運用現代裝飾手法來營造更有思想內涵與文化底蘊的空間）。此外，因為倫敦老城的城牆叫做 Bailey，而現今的中央刑事法院正好與老城牆位於同址，所以當地人也習慣將中央刑事法院稱作為「老貝利」(Old Bailey，

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 4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行之。所以說，除非惡鄰居行徑真的誇張到天怒人怨，否則投票驅離的機率是不高的。當然，如果因為惡鄰的不法行為已造成具體損害者（如飼養寵物咬傷人），被害人本就可以依照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最後是刑事責任的部分，一般來講，惡鄰行為多涉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所謂強制罪，是指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噪音擾鄰來講，法院見解認為，「居住安寧」及「睡眠品質」之維護，應係一般人得正當合理行使並受法律保障之權利，而人們若欠缺適當睡眠，將引發許多後遺症。故長期的噪音擾鄰行為如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限度，以致妨害他人安寧睡眠者，已屬觸犯刑法之強制罪（偶發行為較難成罪）。要留意的是，強制罪應以「被害人在現場」為要件，如行為人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行為時，被害人不在現場，自無從對人施以強暴、脅迫，既缺乏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即與該條犯罪構成要件不符（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184 號刑事判決）。

要透過以上方法保障自身權益的大前提，最重要的其實還是在於「證據」。在沒有具體事證的情形下，所有的一切規定都會淪為空談。所以根本的自保之道，必須事先盡可能的蒐集相關證據，例如：錄音錄影設備（分貝機）、作成書面記錄（記載時間、地點）、最好還有通報紀錄（警方、管理員、管委會）、損害或就醫證明……等等，如此一來，後續採取法律途徑才有可能取得勝算。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嘉言錄】

如果要說堅強有什麼缺點的話，那就是很少有人會知道你真正的感受。
One of the rare downsides of being strong is that not very many people understand how you really feel.

出自：蝙蝠俠(The Batman),2022

老牆之意)。以下，就來看看「老貝利」的不同風貌。



圖 10：中央刑事法院正面；來源：wikipedia.org



圖 11：中央刑事法院門牌；來源：shutterstock



圖 12：矗立在中央刑事法院屋頂的正義女神；
來源：Alamy



圖 13：中央刑事法院門口的雕像，中間是「記錄天使」
Angel of Recording，左側是「捍衛天使」Angel of
Fortitude，右側是「真理天使」Angel of Truth；來源：
travel.qunar.com



圖 14：中央刑事法院大門上方的格言--保衛窮人孩子與懲
罰作惡者 Defend the children of the poor & punish the
wrongdoer；來源：alamy)



圖 15：中央刑事法院大廳；來源：m.ctrip.com



圖 16：中央刑事法院中庭天井；來源：alamy



圖 17：中央刑事法院梯廳；來源：alamy



圖 18：中央刑事法院第一法庭；來源：wikipedia.org



圖 19：中央刑事法院外觀全貌；來源：wikipedia.org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1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志願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